

大仁科技大學

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.06.06 行政會議通過

108.09.0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6.1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追蹤考核「高教深耕計畫」各項目標、進度及經費執行狀況，以確保計畫執行之品質，設置「大仁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特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高教深耕計畫」包括教育部獎助之各種提升教學品質相關計畫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協調「高教深耕計畫」執行面問題。
 - (二)辦理「高教深耕計畫」考核及改善機制。
 - (三)推動「高教深耕計畫」相關事宜。
 - (四)每3個月於本校行政會議報告審查之結果，並將其執行進度、成效與經費使用情形等，報請行政會議備查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專修部部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組成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校長為召集人、教務長為副召集人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配合教育部「高教深耕計畫」推動年度為原則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以每月召開一次管考會議為原則；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各決議事項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